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林佩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萬1,270元，及其中7萬4,499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：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3-39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債務，原告本件之請求有理由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 記 官 黃伊婕

06 附錄：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（小額訴訟程序）
07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
08 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
10 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
13 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